

110 年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資料填報欄位預告及格式說明

壹、目的

- 一、本說明為 110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考試調查填報欄位及格式之預告通知。
- 二、請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教師甄選考試辦理單位，將本說明所列之填報欄位及格式、資料蒐集目的與用途納入報名表件供報考者知悉且填寫。
- 三、承上，於 110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考試辦理完畢後，請依本說明及 Excel 範例檔、甄選科目一覽表進行資料蒐集、彙整與檢核，俾利 110 年度填報作業開始時，即可順利將資料上傳至「縣市教師甄試調查網」，以完成填報作業。

貳、用途

- 一、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且為增進公共利益，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層面師資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與研析，俾利依法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等，並將統計成果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增進教育發展之公共利益。
- 二、承上，教育部依法可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爰請貴單位依高師大函文意旨與填報欄位及格式，先行蒐集、準備及彙整所轄學校教師甄選考試之報考者資料電子檔案，以利後續填報作業。
- 三、透過本項資料之蒐集，裨益教師甄選考試統計資料之掌握，用以評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供需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

參、注意事項

- 一、填報單位：以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共 22 縣市)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填報單位，負責蒐集轄屬各教育階段辦理教師甄選資料，並彙整之後，於填報時間內進行數據填報及資料上傳。
- 二、承上，填報單位發文轄屬各級學校蒐集教師甄選資料時，請敘明本填報作業由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負責填報，故各級學校單位不需進行填報；並請填報單位提供諮詢管道，若轄屬各級學校對於提供教師甄選資料之欄位定義有疑義，請回報填報單位承辦人，由填報單位統整相關問題後，統一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洽詢釐清，以使相關資訊完整一致，俾利填報單位後續能充分瞭解資料情況後進行填報。

- 三、請依「110 年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資料填報欄位預告及格式說明」內容，提供「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一部分範例檔」與「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 excel 範例檔案，惟填報欄位可能依教育部政策需求調整異動，請填報單位屆時配合最新版本範例檔案格式進行填報。
- 四、填報作業期程將以教育部發函通告填報期程為主，預計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之間辦理，於填報前若有職務異動，務請將本案及相關資料確實交接。
- 五、俟完成 110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資料填報之後，請務必確認各教育階段第一部分所填報之「符合資格報名人數」與第二部分「匯入報考者資料」所上傳之名單筆數資料正確，以避免填報資料發生遺漏之情事，如上傳無誤，兩者之數量應為一致。
- 六、各教育階段如未辦理教師甄選，或委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師甄選，請務必於該階段教甄資料第一部分之填報頁面，勾選「無○○教師甄試資料」，並點選「確定無○○教師甄試資料」，按下「確定」即完成該階段之填報。

肆、填報欄位及格式

一、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一部分

請依招考教育階段(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勾選教師甄選考試辦理方式，並批次上傳(資料欄位請參閱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一部分範例檔)或於網頁上逐筆填入各報考之任教科目之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以及各任教科目之正式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短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短期代課教師、正式運動教練、代理運動教練、教學支援人員、候用教師、長期兼任教師、短期兼任教師之錄取公告人數、備取公告人數、實際錄取人數、實際備取人數等資訊。

二、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

110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資料欄位格式如下表，或參閱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

欄位名稱	格式說明
1.姓名	(1)不可為空白 (2)需填寫全名
2.身分證字號	(1)不可為空白且要為有效輸入 (2)身分證第一碼需為英文字母大寫，以 10 碼原則，勿填 E123XXXXXX
3.性別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男」或「女」
4.出生年月日	(1)不可為空白 (2)請填完整日期格式，例如：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或 1996/01/01
5.報考學校階段類別 ^(註 1)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u>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報考學校階段類別</u> 工作頁內容填寫
6.報考之任教科目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u>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報考之任教科目</u> 工作頁「甄選科目一覽表」填寫「科目名稱」內容
7.最高學歷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u>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最高學歷</u> 工作頁內容填寫 (3)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8.畢業學校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u>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畢業學校</u> 工作頁內容填寫校名全銜，例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9.畢業系所	(1)不可為空白 (2)請填完整學系(所)名稱，例如：教育學系 (3)未就讀大學校院者，則本欄應填入「無」 (4)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10.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u>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u> 工作頁內容填寫校名全銜，例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者，則本欄位應填入「無教師證書」 (4)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填入「國外學校」，不需填寫國外學校校名 (5)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欄位名稱	格式說明
11.錄取情形 ^(註 2)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u>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錄取情形</u> 工作頁內容填寫
12.是否為雙語教學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是」或「否」
13.辦理招考單位	不可為空白
14.招考類別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獨招」或「聯招」
15.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 ^(註 3)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是」或「否」
16.進用方式 ^(註 4)	(1)不可為空白 (2)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一般」、「共聘」、「巡迴」
17.進用類別 ^(註 5)	(1)不可為空白 (2)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8.經費依據	(1)不可為空白 (2)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註 1：特殊教育學校係指獨立設置之特殊教育學校，並非一般學校中之特教班。

註 2：

- (1)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定義請參閱《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之內容。
- (2)聘期長短之定義，長期係指 3 個月以上，短期係指未滿 3 個月。
- (3)如有擇優錄取列冊候用者，其「錄取情形」欄位請依候用之職缺類別填報。
- (4)未錄取請以第一次放榜榜單公告為主。

註 3：「增置教師」之定義，係指依據「增置教師」之定義，係指依據相關補助辦法、要點或計畫所規劃進用之人力，以共聘或巡迴方式為原則補足學校所需師資，進用人員類別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四類，其進用方式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註 4：

- (1)「共聘」之定義，係由縣市政府擔任媒合的角色，由鄰近偏遠學校共同確定聘用科目及員額並提出計畫申請，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以增置教師模式，提供學校所申請之員額。並由一學校擔任主聘學校(包含勞健保、勞退金等)，於聘約中敘明服務學校及相關權利義務。

- (2)「巡迴」之定義，係由縣市政府甄選各科教學優秀之教師擔任巡迴教師，以到校到班主題式教學為主要模式，針對領域或學科到各校做示範教學。由各校於學期初申請，並由縣市政府(或中心學校)彙整巡迴教師行程，以地區為單位巡迴。

註 5：

- (1)「兼任教師」之定義，係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2)「代課教師」之定義，係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3)「代理教師」之定義，係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4)「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定義，係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具有英語及第二外國語、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